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2.54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 全 生 产 法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6
ISBN 7-5036-3849-4

I. 中… II. III. 安全生产法—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 字数/17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3 版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3849-4/D·3566 定价: 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8 号(100805)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6)	65209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68502000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66096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100862)	68515544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2 号(100800)	66032288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100741)	65202114
监察部	北京市广安门南街甲 2 号(100053)	83983333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1)	65235511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100020)	65205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68551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100013)	842232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100716)	8420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68394114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100844)	51840114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100736)	65292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66014249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 2 号(100053)	6320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026)	64191114
商务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65198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100020)	65551114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100044)	68792114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100088)	62046622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成方街 32 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100830)	6830111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100053)	63192114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100088)	659946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小街 115 号(100035)	6615336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100710)	6423556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 85 号(100703)	65124433
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100826)	68573311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城墙路 6 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100740)	65201114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100032)	88061000
国家信访局	北京市西皇城根北街 9 号(100017)	66180114

注：根据网络资料整理，如有变化，另请关注。

让您随时掌握立法资讯 助您实现法律职业梦想

提供常年征订服务，可随订随寄

《司法业务文选》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 适用于各级政法部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法律顾问处、政法院校师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 ▶ 司法部主管、法律出版社主办。专业编辑与权威部门精诚合作，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采用大 32 开本，每期 48 页，全年 40 期，每 15 天出版发行 2 期，紧跟立法进程，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法律资讯。
- ▶ 采用创新体例，提供法规立、改、废等信息动态，设置最新地方性法规要目，让您全方位掌握立法信息。
- ▶ 每期定价 2.5 元，全年定价 100 元，精装合订本（上、下）120 元。国内刊号 CN11-4125/D。

● 愿《司法业务文选》能成为您最得力的助手，最知心的朋友 ●

☎ 咨询电话：(010)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 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征 订 单

请您详细填写清楚后传真或邮寄给我们，复印有效

订户地址					
收 件 人		邮 编	电 话		
订 阅 种 类		定 价	数 量 (套)	金 额	其他要求
× 年 月 至 年 月		100 元/年			
× 年精装合订本		120 元/年			
总 金 额 (大写)					
汇 款 方 式	邮局汇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 《文选》编辑部 (100073)			
	银行汇款 () ※注明订《司法业务文选》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太平桥分理处 户 名：法律出版社 帐号：020 002 031 902 030 4216			

全新编注式法律全书 法治社会之公民必备

《法律小全书》最新版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卓异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各主要法规中附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读者于法律条文的关联中,获最清晰之了解,此为本书最大特点

极速检索——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精致编排,有多种索引提供,尽呈检索之便利

精良制作——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软皮封面,精美排印,且以光盘附赠,堪称行业典范

免费增补——每两年修订一次,修订再版之前,凡有重要法规之颁布,均为读者及时增补(书内附有增补登记表)

中国因 WTO 而全面走向世界,法治日臻进步,经济益见繁荣,国家公务员及广大公民更迫切于法律法规之认识学习。为此,法律出版社因应时势,与著名法学家卓泽渊教授通力合作,隆重推出《法律小全书》。该书采编注之体例,共收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870 件,500 多万字,析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适合于社会各界人士之学习使用。

定价:148.00 元 书号:2132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33

传 真:010-63939650

E-mail:law@lawpress.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

^① 本法中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

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

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

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转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安全设备

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